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

以超額配股權不獲悉數行使為基準，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控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¹⁾	實益擁有人	股份數目 ⁽⁴⁾	持股百分比 ⁽⁴⁾
Newgate (PTC) Limited 作為 庄先生創立的 The Fortune Trust 的受託人 ⁽¹⁾	庄先生、李女士及彼等的 子女 ^{(1)、(3)及(4)}	[編纂]	[編纂]
明揚 ⁽²⁾	庄先生、李女士及彼等的 子女 ^{(1)、(3)及(4)}	[編纂]	[編纂]
Fortress Strength.....	李女士 ⁽⁴⁾	[編纂]	[編纂]
Dragon Year.....	池田先生.....	[編纂]	[編纂]
池田先生.....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Bonville.....	丁先生 ⁽³⁾	[編纂]	[編纂]
華寶.....	柯女士.....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Newgate (PTC) Limited 為一家於 2014 年 9 月 12 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擔任庄先生於 2014 年 11 月 18 日在開曼群島創立的信託 The Fortune Trust 的受託人。The Fortune Trust 的受益人為庄先生及彼的家庭成員。
- (2) 明揚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 Newgate (PTC) Limited 持有。
- (3) 庄先生及丁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李女士為庄先生的配偶。
- (5) 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乃根據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悉數行使及概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配發股份。
- (6) 所有控股股東憑藉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而為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條款概要載於下文「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段。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行事，控制行使逾 30% 股份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倘不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投資者可能認購的股份，除控股股東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宜及下列因素後，我們相信我們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庄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控股股東概無擁有相同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香港[編纂]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董事將與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該交易放棄投票。此外，我們設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以進行我們的業務決策，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團隊有能力獨立履行其職務，且信納我們能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已設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獲賦予具體職責。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品來源，亦有獨立的客源。我們亦已設立多項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我們的業務營運不依賴於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深圳華夏。發展我們專有的動漫角色所需的所有員工均根據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僱傭協議與我們合作。尤其，我們設有質量控制團隊，以確保供應商所生產的動漫衍生產品符合客戶規定的質量標準。

我們與關連人士僅有極少交易。董事確認，除本[編纂]「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訂立任何其他將會影響我們的營運獨立性的類似性質交易。向庄先生租賃物業(包括華夏動漫創意產業園)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租金水平乃經參考區內相若物業的當時市場租金而釐定。與深圳華夏訂立的交易亦按公平基準進行，而深圳華夏提供的服務屬支援性質。我們可能向獨立第三方以相若價格採購有關支援服務。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深圳華夏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沒有將深圳華夏納入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原因，是深圳華夏在中國獲授予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而該許可證不得由外資公司持有。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公司列為禁止類，不得接受任何種類的外商投資。董事並不認為我們在這方面依賴深圳華夏，原因是倘若我們計劃在中國推出動畫電影，我們可與其他電影製作及發行公司合作。於本[編纂]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參與動畫電影製作及發行的計劃。

世嘉許可協議對上海Joypolis的營運至關重要，惟我們並不過分依賴世嘉。於本[編纂]日期，我們為中國Joypolis的唯一特許營運商。憑藉我們在中國動漫行業的經驗，董事相信，我們將繼續按照世嘉的標準及要求營運Joypolis。所有世嘉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按公平基準與世嘉磋商。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財務體制，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財務資助(包括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以及控股股東向我們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均已獲全數償還或解除或以其他方式清償。我們亦無由任何控股股東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作出抵押或擔保的銀行貸款或銀行融資。因此，我們概無在財務上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源。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該控股股東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不競爭契據維持生效期間，直接或間接以該控股股東本身身份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任何不時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有關業務(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受限制業務」)。

以上承諾不適用於：

- (a) 控股股東持有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權益，惟：
 - (i) 按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百分之五；或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五，而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候該公司應最少有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應高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及
- (b)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首先向我們提呈或提供的有關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會，而在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決定並經董事會及／或股東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編纂])的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核准後，已以書面形式拒絕該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且有關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的主要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獲提呈的條款。

根據不競爭契據，以上限制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b) 就各控股股東而言，有關控股股東或有關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及(c) 控股股東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合共不足30%。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的情況進行審議；
- (b) 控股股東已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c) 是否行使不競爭契據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毋須經其他董事批准；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及考慮有關遵守及行使不競爭契據的因素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有否向我們轉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有關機會的前景及接納有關機會對我們營運的潛在影響；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聘外部專業顧問，以協助彼等決定是否行使本公司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權利。所有就專業顧問產生的成本應由我們承擔；及
- (f)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

於2014年11月25日，所有一致行動人士按下列條款及條件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a) 所有一致行動人士(明揚除外)已同意在行使本公司投票權時按照明揚或庄先生的指示投票，並按與明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方式一致投票。
- (b) 任何未能親自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一致行動人士應授權明揚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並應授權明揚完成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相關手續。

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任何身為董事但未能親自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的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實益擁有人應授權並委託庄先生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以委任董事的替任董事身份行使投票權。

股份轉讓

倘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意在[編纂]出售其持有的股份，相關一致行動人士應就任何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是否有意購買全部或任何擬出售股份事先告知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收到書面通知後，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有權於三個營業日內回覆該通知，以按協定價格(定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義見下文)購買所有或任何股份。通知載列的價格(「**協定價格**」)不得少於書面通知日期前七個連續營業日期間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而折讓不超過5%。

倘一名以上一致行動人士以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購買股份，有意的一致行動人士應有權以協定價格按比例購買所有股份。倘概無一致行動人士表明其有意購買股份，發出書面通知的一致行動人士可在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回覆書面銷售通知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繼續以不低於協定價格的價格出售全部或任何股份予其他第三方。倘相關期間內並無任何股份出售，相關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後續銷售應在進行任何銷售前重新發出上文所載的書面通知。